

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 应考虑自身的消耗

刘 炜

工业企业的辅助生产车间，是向基本生产车间和企业管理部门等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服务性车间。由于它是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发生的生产费用，必须进行单独的归集和考核。但有的教材，介绍归集与分配辅助生产车间的费用时，忽略了“辅助生产车间自己消耗了自己的产品或劳务”（后边简称自身消耗因素）或者提出了这一因素，但一般都假设这种消耗可以不分摊费用。这样处理是不妥当的。我们知道，在实行内部经济核算制的情况下，辅助生产车间作为一个独

立的核算单位，也要对其投入和产出进行考核，以评价它的经济效益。投入就是它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消耗，包括发生的直接费用，消耗其他辅助生产车间的产品或劳务而分摊的费用，以及消耗自身产品或劳务而分摊的费用。其产出呢，就是它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总产品量或总劳务量，既包括外单位的消耗量，也包括自身的消耗量。在总产品量和总劳务量不变的前提下，自身消耗的少了，对外供应量就会增加，一方面可以增加本单位收入，另一方面又可降低本单位的成本。两方面作用的结果，就可大大提高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反过来，如果不考虑自身消耗的增加或减少，只注意对外供应量的变动，就不能引起人们的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限制。因此，我认为在计算辅助生产费用时，应考虑自身消耗的因素。由于辅助生产车间消耗自身的产品或劳务而负担的费用，是本单位分配来的，因此，对大多数分配方法来说，只要在分配时，把本单位视同“非本单位的独立单位”来对待就行了。如果采用代数分配法，方程的建立应稍加修正，改为：

$$\text{直接费用} + \frac{\text{外单位分配来的费用}}{\text{总产量(或劳务量)}} + \frac{\text{本单位分配来的费用}}{\text{总产量(或劳务量)}} = \frac{\text{总产量(或劳务量)}}{\text{总产量(或劳务量)}} \times \text{单位成本}$$

地执行制度规定，我们特请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作如下答复。

一、关于提取工会经费问题。国营企业提取工会经费所依据的工资总额是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口径计算的。《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规定，列入成本的工会经费并不直接按工资总额的2%提取，而是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和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后的数额计算提取。

二、关于提取职工福利基金问题。国营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所依据的工资总额比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工资总额口径要小。按照《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福利费是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各种奖金和价格补贴以及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后的数额计算提取。

三、关于副食品价格补贴问题。按照国务院1979年10月国发245号文件规定，发给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在核算上作为工资基金，统计上列入工资总额，但不作为计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职工奖金和企业基金的基数。

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



关于国营企业计提工会经费 和职工福利基金问题的答复

编者按：本刊1987年第二期刊登了王克俭的“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及工会经费计算表”一文后，我们陆续收到了不少读者来信，提出了一些问题。从读者来信中我们发现，各地由于对制度规定理解不一，在实际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时出现偏差。为了正确